

国务院关于报废、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697.htm（一九八二年十二月

十八日国务院发布）近几年来，在利用和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工作上，经过各地区、各部门积极努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但是机电产品和钢材库存过大的状况基本没有改变，特别是相当一部分长期积存下来的废次产品，该报废的没有报废，该降价处理的没有降价处理，这些东西实际上已经失去或大部分失去使用价值，在帐面上是一个虚数，拖的时间越久，

损失越大。同时旧的积压未处理完，新的积压又不断发生，这是我们经济领域中一个严重问题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，必须解放思想，采取果断措施，打开清仓利库的新局面。

清仓和处理积压物资，要从积极方面考虑，涉及到冲销资金，有关单位可能要叫困难，其实那些资金已经长期占压在那里，早就不流通了，处理积压物资，虽然要损失一部分，但至少可以使一部分活起来，把包袱甩掉。这对改善经营管理，减少能源消耗，争取国家财政状况好转，会起很好作用。

为了对库存积压的机电产品和钢材进行处理并防止产生新的积压，特作如下规定：一、报废、降价的范围和标准。凡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（包括工业、交通、基本建设、商业、

供销、外贸、物资、农林牧渔、文教、卫生等部门），在1980年底以前积压的机电产品（包括农机产品）和钢材，以及生产企业1980年底以前生产积压的机电产品和钢材，需要降价处理和应该报废的，都应按规定作降价或报废处理。

报废的标准：1．粗制滥造，质量低劣，不符合国家、

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的； 2 . 保管不善，严重锈蚀或超过规定存放期限已不能再使用的； 3 . 技术落后，耗能很高（与国家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比较，或与国产同类产品比较，高于 1 5 % 以上），效率很低，已被淘汰的； 4 . 产品设计不合理，工艺不过关，无法改作他用和无改制经济价值的专用设备或非标准设备。

二、报废、降价处理审批办法。 报废，由库存单位根据上述报废标准，由领导干部、工人、技术人员组成鉴定小组，对需要报废的产品进行认真的技术鉴定，确实要报废的，机电产品每台帐面价在 5 0 0 0 元以内的，小件产品（如工具、量具、工业轴承、各种配件、电子元器件等）每批帐面价在 5 0 0 0 元以内的，由库存单位领导审批（县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审批权限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规定）；超过 5 0 0 0 元的，按财务隶属关系报直属上一级主管部门（公司或局）核准后执行。 降价，由库存单位根据库存物资的实际情况和按质论价的原则，提出降价处理的方案。机电产品降价幅度不超过帐面价 4 0 %、钢材不超过 3 0 % 的，由库存单位领导审批；超过上述幅度的，按财务隶属关系报直属上一级主管部门（公司或局）核准后执行。 改变逐级上报、层层审批的繁琐办法后，加重了库存单位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责任。因此，在处理过程中，既要防止草率从事，又要勇于负责。

三、转帐处理办法。 库存积压的机电产品，有的单位确实需要和合同，但缺乏资金的，经需要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证明，并经库存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（公司或局）核准，可以转帐调拨利用。

四、财务处理办法。 1 . 报废、降价的财务损失，按本单位 1 9 8 0 年底自有流动资金、定额贷款、超定额贷款的构成比例

冲销。基本建设、技术措施等项目，按财政拨款、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等的构成比例冲销。 2 . 转帐处理的物资，按库存单位资金构成比例划转资金。需要降价后调出的，由调出单位按降价规定处理。调入按调入单位后的用项入帐，并相应地增加资金或贷款。 3 . 库存单位应按季将本单位审批范围内的报废、降价损失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报废、降价、转帐处理的损失，按财务隶属关系向有关的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办理冲销手续。各级银行按季将冲销的定额贷款和超定额贷款逐级汇总，分别上报人民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，由各总行按财政部核处。 4 . 报废、降价的机电产品和钢材，要在实际处理后再办理财务损失的冲销手续，并尽快收回残值。 五、库存机电产成品的处理。机械企业积压的产成品，要认真进行清理、鉴定，能够使用或经过修理、改制后能够使用的，应积极使用，并对用户实行三包。需降价处理的，按降价规定处理。确实没有使用价值的，按报废规定处理。 六、库存专用设备和大型设备的处理。库存积压的各种专用设备和大型设备，如冶金、化工、石油等专用设备，首先应结合“六五”计划提出利用规划和处理措施，再由库存单位和主管部门请专家参加，认真进行鉴定，凡今后能使用的要加强维护保养，妥善保管。技术落后，确无使用价值的，按报废规定处理。 七、库存报废物资的回收处理。报废机电产品和钢材的废金属，要贯彻就地就近回收和充分利用现有废钢铁加工能力的原则，避免长途运送，重复设点，造成新的浪费。在报废的机电产品中，有能拆卸利用的钢材、单机和零部件，可由报废单位拆下利用，拆剩部分再交废金属回收部门回收冶炼，不准再流入社会继续使用。回收单位

不要强求完整，更不能回收后再拼装出售。凡本单位有废金属冶炼能力的，可留作本单位冶炼使用，并出具冶炼证明，凭以冲销相应的资金和贷款。

八、防止产生新的积压。要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，切实改变那种“生产报喜、流通报忧、产品积压、财政虚收”的状况。（1）不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，都必须根据需求和订货安排生产，保证产品质量。国家公布淘汰的产品，必须按规定停止生产。（2）任何地区、部门都不准不顾产品有无销路而硬压产值指标。凡属单纯追求产值、利润而盲目生产质量不合格、品种花色不对路的产品而造成积压的，银行不准贷款，物资、商业部门和供销机构不准收购，各级主管部门不准强迫有关单位收购。（3）使用单位一定要按需订购。凡是库存合格合用，耗能不高，又不影响产品质量的，都要首先利用库存。凡是盲目生产和盲目订购造成新积压的降价、报废损失，不能继续冲减流动资金、财政拨款或贷款，要作为营业外损益处理，同各级经济利益挂钩。由于地方或国务院主管部门计划不周或瞎指挥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分别由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解决。同时要把财政上虚收的那部分利润或税金，从各级财政部门扣回。

九、加强领导。报废和降价处理工作，要在1983年9月底前基本搞完。国务院责成国家经委负责，财政、银行、物资等有关部门，密切协同做好此项工作。各地区由经委负责、计委、建委、财贸办、进出口委、财政、银行、商业、物资等有关部门，都要重视并积极配合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解决实际问题。

十、为了群策群力做好这项工作，凡是有银行信贷员、财政驻厂员、建行拨款员的企业，有关报废、降价工作，都必须邀请他们到现场共同研究处理。

十一、严

禁在报废、降价处理机电产品和钢材的工作中，弄虚作假，隐瞒私分，贪污盗窃，破坏国家财力。如有违反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十二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的原则和精神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情况，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。以前有关这方面的规定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均按本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